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093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 113000939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09396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30009396_ATTACH3.pdf)

主旨: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並自113年1月10日生效,轉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,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 120246016162